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规划编研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道路红线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位置：常州市天宁区

委托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设计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签订日期：2021年9月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道路红线规划服务项目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本项目属于：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道路红线规划服务项目

1.2 项目范围：规划范围是郑陆镇镇域范围，面积为 89.68 平方公里。

1.3 主要任务：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项目阶段	时间节点	成果要求		备注
初步成果阶段	2021年9月底完成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汇报 PPT主要图纸 DWG、JPG	现场调研、部门访谈、资料收集，初稿汇报沟通
深化调整阶段	2021年10月底完成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汇报 PPT主要图纸 DWG、JPG	中间成果向委托方主要领导汇报
最终成果阶段	2021年11月中旬完成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汇报 PPT 8 份主要图纸 DWG、JPG电子光盘 2 份	调整完善后最终成果提交委托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 万元）。

3.2 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费用共分 2 次支付：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费用数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50%	30.0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50%	30.0	最终成果向委托方主要领导汇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60.0	

4.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乙方共享该成果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需甲方提供数据、资料，应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6.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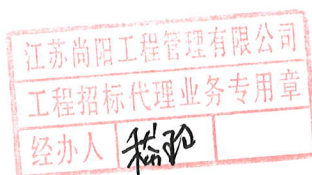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

签章页

项目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章)		
	单位负责人	赵丹 (签章)		
	分管负责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项目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永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通 讯 地 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邮 政 编 码	213002
	电 话	0519-69800113	传 真	0519-69800498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账户名称：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账户号码：324006010018170433018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